紫阳县2017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中共陕西省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5〕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陕财办农〔2016〕212号），根据安康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调整报备工作的通知》（安脱办发〔2017〕1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在脱贫攻坚工作领域的使用效益，形成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长效机制，在我县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思路**

 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根据中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系列战略部署，实施“八大工程”，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贫困户脱贫“五个标准”、贫困村出列“七个标准”、贫困县摘帽“十个标准”的要求，有效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持投入，确保全县133个贫困村、31083户贫困户、96812人贫困人口与全省同步够格进入小康社会，其中：2017年度脱贫出列12个贫困村、6500人贫困人口脱贫。

 **（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县上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发改局、农林科技局、水利局、教体局、交通局、国土局、民政局、住建局、卫计局、文广局、扶贫局、扶贫开发公司、经贸局、移民局、环保局、搬迁办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试点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涉农资金整合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2.合理编制规划，搭建整合平台。**依据全县农业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规划，研究制定整合总体方案，提出涉农整合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年度实施重点，搭建资金整合平台，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具体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经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各部门组织实施。

 **3.实行源头整合，构建分配新机制。**严格履行基础调研、专家评估、部门会商、政府决策等涉农项目设置程序，明确政策的适用范围、对象、标准和时限。要对现有涉农资金的设立依据、来源渠道、支持对象、投入方式、政策期限及作用、管理状况和执行效果等情况进行摸底、梳理、评估，精简归并用途相近、性质相同、多头管理、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各个渠道、各个方面的资金来源，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做到应整尽整，实质性整合。财政涉农整合项目支出要结合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情况，实行零基预算，“以规划和效益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的预算分配新机制。对标《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引入跨年度收支平衡机制，当年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5%以上，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严格按照程序，及时申报项目。**建立涉农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掌握信息，按程序和政策统一组织好项目筛选、包装和上报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以项目库为载体，从项目申报环节入手，按照省市主管部门的项目指南，及时对接当年和申报下年度涉农项目。

 **5.强化项目管理，规范资金运行。**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的实施，严格推行项目法人制、公示公告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预算投资评审制、决算审计制、资产移交制、绩效评价等制度。涉农整合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后，各涉农部门要主动承担项目管理与协调责任，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项目竣工后，项目相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涉农整合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款项直接拨入供应商或项目实施单位。涉农整合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由主管部门、各镇根据《紫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二、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一）整合项目实施区域**

本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范围涉及全县17个镇，重点是2017年度脱贫出列的12个贫困村、6500名贫困人口。

**（二）主要产业布局**

实施特色主导产业扶贫、现代农业产业扶贫、资产性收益扶贫，确保每个贫困户至少有1项产业增收项目、贫困村至少有1-2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和品牌产品，互助资金项目覆盖和带动贫困村133个，使贫困人口都有机会接受一次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为每个贫困村平均培养5-7名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对全县贫困村、贫困户发展核桃种植、新建茶园全部纳入退耕还林范围，扶持带动6500名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三）基础设施布局**

全县贫困村道路全部通村，其中：120个贫困村通水泥路、13个村通砂石路，覆盖产业园区和自然村达90%以上；安全饮水率达到90%；生产和生活条件得到全面保障，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面貌。

**（四）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布局**

贫困村教育事业得到均衡发展，基本医疗条件得到有力改善，贫困地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和保障，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

 三、建设内容

**（一）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2017年，全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扶贫资金7986万元，其中:投入财政“一事一议”奖补资金710万元，用于贫困村公厕、道路改造扩建等村级基础设施项目。投入3399万元，用于贫困村村级公路、道路、桥、河堤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748万元改造贫困户危房374户。投入资金932万元，用于贫困村通村公路完善工程。投入贫困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197万元。

**（二）产业发展建设内容**

2017年产业建设总投资18029.77万元，其中：投入1245万元，用于贫困户发展产业小额贷款贴息。在133个贫困村全部建立互助协会，投入互助资本金9085万元。投入1820万元，用于贫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安排专项资金5879.77万元，扶持全县133个贫困村的贫困户发展本地优势产业、往届贫困大学生资助续补1481人、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4000人次、雨露计划技能培训1582人次、主要面向贫困人口培训修脚、烹饪、月嫂、电商、缝纫、家电维修等技术，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四、资金投入概算

**（一）总投入**

我县2017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6015.77万元，覆盖17个镇176个村，31083户96812个贫困人口，其中当年拟出列村12个，计划脱贫6500人。

**（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基础设施项目整合资金投入7986万元。

**（三）产业发展投入**

产业发展项目整合资金投入18029.77万元。

五、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此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涉及8个部门，整合资金来源：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水利发展资金；3、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5、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7、农村连片环境整治示范资金；8、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9、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资金；10、畜牧发展专项资金；11、农业科技示范与推广资金；12、“一村一品”发展资金；13、林业产业发展资金；14、农村引水工程资金；15、农业产业园区及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产业脱贫引导资金；16、2017年市级扶贫攻坚抓点示范资金；17、2017年市级扶贫村级互助资金；18、市级配套资金；19、县本级配套财政扶贫资金；20、统筹整合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茶叶产业）；21、其他应纳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一）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基础设施项目整合资金投入7986万元，分项目：贫困村危房改造资金748万元、财政“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资金710万元、贫困村便民桥建设资金60万元、贫困村公路建设资金1232万元、贫困村道路建设资金2639万元、贫困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597万元。

**（二）产业发展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产业发展项目整合资金投入18029.77万元，分项目：劳动技能培训96万元、贫困户产业扶持8848.77万元、贫困村互助资金9085万元。

 六、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一）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资金兑付。项目涉及预算和标准由相关行业部门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设计、造价、招标和管理。项目实行县、镇、村、驻村工作队四级监督管理，项目完工后镇政府和行业部门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报账，项目工程资金直接兑付到施工单位。

 **（二）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种苗扶持。**结合贫困村实际，引导贫困户积极发展茶园、特色产业等长效增收项目。

（1）茶苗资金扶持按政府采购价 1440 元/亩予以补助，农户自筹资金 200 元/亩。

（2）花椒苗资金扶持按政府采购价 450 元/亩予以补助。

**2.贫困户养殖业补助。**

（1）猪：养猪2头以上，出栏1头以上、实现现金收入2000元以上，补助700元。

（2）牛：养牛2头以上，出售牛1头以上、实现现金收入5000元以上，补助700元。

（3）羊：养羊5只以上，出栏3只以上、实现现金收入2500元以上，补助800元。

（4）鸡：养鸡100只以上，出栏50只以上、实现现金收入3000元以上，补助700元。

（5）蚕：养蚕3张以上，出售商品茧90公斤以上、实现现金收入3500元以上，补助700元。

（6）蜂：养蜂10桶以上，实现现金收入4000元以上，补助700元。

**3.贫困户种植业补助。**

（1）茶：生产茶园管理1亩以上、改造茶园当年收入2000元以上，按200元/亩予以补助，每户不超过1000元。

（2）桔：投产桔园管理1亩以上、当年实现收入3000元以上，按200元/亩予以补助，每户不超过1000元。

（3）烤烟：标准化种植烤烟15亩以上、合同内交售1500公斤以上，按100元/亩予以补助，每户不超过1000元。

（4）魔芋：规范化种植2亩以上、实现现金收入5000元以上，补助1000元。

（5）莲藕：种植商品莲藕2亩以上、实现现金收入8000元以上，补助1000元；

（6）大蒜：种植大蒜1亩以上、实现现金收入4000元以上，补助500元；

（7）食用菌：发展2000袋以上、实现现金收入8000元以上，补助1500元；

（8）中药材：发展2亩以上、实现现金收入达5000元以上，补助700元；

 七、实施步骤

1.年初各镇村根据脱贫村的建设需求和脱贫标准进行项目申报，由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到村到实施地点摸排核实，对摸排核实的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后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2.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对贫困村的项目审定情况，组织各行业部门召开贫困村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出台项目管理办法，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3.各镇按照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脱贫村项目建设任务清单制定实施办法，安排专人管理，各村两委会负责项目的协调监督工作。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各项目的完成时限清单，对项目进度进行督查考核。

4.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验收，并上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备案。

5.扶贫项目资金拨付、结算按照《紫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负总责，各镇党委政府抓落实、驻村扶贫工作队和村干部抓项目实施的工作机制，各行业部门拿出项目管理方案，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对照各脱贫村项目建设清单进行督查，实行项目推进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点评、半年一巡查、年度总考核的督查考核机制，扎实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二）资金管理**

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由脱贫攻坚指挥部对照贫困村出列的标准安排项目和资金投入计划，严格按照《紫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管理和使用。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

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脱贫攻坚指挥部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到2020年，确保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现行标准下全部实现脱贫，贫困人口收入稳步增长，年均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33个贫困村全部摘帽，贫困村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县平均水平；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稳定脱贫，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1.产业扶贫持续提升。**2017年产业建设总投资18029.77万元，占当年总投入69.3%。其中：投入1245万元，用于贫困户发展产业小额贷款贴息。在133个贫困村全部建立互助协会，投入互助资本金9085万元。投入1820万元，用于贫困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安排专项资金4578.77万元，扶持全县133个贫困村的贫困户发展本地优势产业、往届贫困大学生资助续补1481人、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4000人次、雨露计划技能培训1582人次、主要面向贫困人口培训修脚、烹饪、月嫂、电商、缝纫、家电维修、等技术，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结合紫阳地域特色发展茶产业，安排1301万元产业发展资金用于茶叶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组织、能人大户带动贫困户发展优势茶产业，力争带动的贫困群众户均增收3500以上。

**2.技能扶贫带动就业。**围绕修脚足浴、电子商务、民歌茶艺、特色烹饪、家政服务等五大培训项目，实施免费技能培训4000人，就业率达70%以上，深化完善探索出了一条“龙头企业+基地培训+定向输出+就业安置”的技能精准扶贫路子，实现了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带动一方。

**（三）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1.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2017年，全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扶贫发展资金7986万元，占当年总投入30.7%。其中:投入财政“一事一议”奖补资金710万元，用于贫困村公厕、道路改造扩建等村级基础设施项目。投入3399万元，用于贫困村村级公路、道路、桥、河堤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748万元改造贫困户危房374户。投入资金932万元，用于贫困村通村公路完善工程。投入贫困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197万元。农村居住环境和条件较大提升，贫困户生产生活得到全面改善。

**2.安全住房全面保障。**农村贫困群众危房改造应改尽改，全面消除农村危房户，实现贫困群众安全住房全面保障。

**（四）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1.教育扶贫斩断穷根。**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惠民政策，实现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贫困家庭子女能公平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改善教育设施改善和现代教育设备配置，实现县级教育均衡发展综合验收。

**2.健康扶贫保障基本。**农村合疗门诊统筹覆盖所有贫困对象，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实行分类救治和先诊疗后付费结算制度，解决贫困群众看病难题。

 附件：1.紫阳县2017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调整明细表

 2.紫阳县2017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调整方案汇总表

3.紫阳县2017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明细表